

(2022)浙0411民初437号

戚云周、颜美林:本院受理原告嘉兴鼎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立案阶段系列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诉请判令戚云周支付代偿款102821.61元及逾期付款利息、律师费,颜美林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的第三日下午十四时三十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高新区人民法庭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22)浙0481民初146号

陈超国:本院受理的原告张林华与被告陈超国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481民初146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陈超国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张林华货款472750元并支付自2022年1月6日起以472750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逾期付款利息损失。案件受理费8392元,减半收取计4196元,由被告陈超国负担。上诉财产保全申请费3020元(已由原告张林华缴纳),由被告陈超国负担。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22)浙0523民初498号

褚红雷:本院受理原告杨卫东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材料。本案原告杨卫东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决被告立即支付原告借款75万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21)浙0481民初7258号

陈美女:原告海宁市广隆羊绒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诉被告陈美女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481民初7258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陈美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海宁市广隆羊绒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价款100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由被告陈美女负担。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22)浙0523民初556号

谷月明:本院受理原告安吉胡氏五金建材商行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材料。本案原告安吉胡氏五金建材商行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决被告立即支付原告货款13148.6元及利息(利息自起诉之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清偿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上述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逾期不举证视为放弃举证权利,逾期不答辩不影响本案审理。本案定于2022年5月25日上午10时00分在灵峰法庭(安吉县天荒坪北路501号)递铺法庭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22)浙0523民初833号

张伟:本院受理原告徐龙宝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材料。原告请求判决被告支付原告货款672000元及以672000元为基数,自2021年8月19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15.4%计算的资金损失。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22年6月14日下午14时00分在本院牛村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21)浙0424民初4946号

朱淑淑、刘志国: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朱淑淑、刘志国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424民初494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二份,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海盐县人民法院

(2021)浙0483民初8180号

徐永根(公民身份号码330511195508010011):本院受理原告沈德良诉被告徐永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审理终结。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483民初818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二份,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桐乡市人民法院

(2022)浙0503民初562号

周大尉:本院受理的(2022)浙0503民初562号原告南浔王海龙板材商行与被告湖州南浔艺卫包装箱厂、郭国祥、潘素娥、周大尉、周丹丹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请求:1.判令被告连带支付原告货款742760元;2.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逾期利息以742760元为基数按照月利率1%计算至付清货款本金之日止;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

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诉讼须知、简易转普通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本案于2022年6月13日14时00分在本院南浔法庭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22)浙0523民初482号

卢珍珍、郎煜晨:本院受理原告华能兴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诉讼须知、廉政监督表、裁判文书上网规定、诚信告知书等。原告诉请判令:1.被告安吉万松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支付学费4000元;2.被告朱春华承担前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日期为公告送达期满后十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十五日内,不答辩不影响本案审理,逾期答辩将视为放弃举证权利。本案定于2022年5月31日9:00在安吉县人民法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案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83破28号之一

2018年12月27日,本院根据申请人浙江金剑袜业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浙江金剑袜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经查,浙江金剑袜业有限公司无异议债权总额94702421.53元。目前浙江金剑袜业有限公司可接管的资产评估价值为13149400元。本院认为,债务人浙江金剑袜业有限公司的财产不足以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零七条的规定,本院于2022年3月28日裁定宣告浙江金剑袜业有限公司破产。

东阳市人民法院
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9时00分在本院花园人民法庭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21)浙0922民初349号

陈建斌:本院受理原告郭永刚与被告陈建斌劳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922民初34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陈建斌于本判决生效后三日内支付原告郭永刚劳动报酬3100元。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560元,共计610元,由被告陈建斌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舟山市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嵊泗县人民法院

(2022)浙1004民初1479号

杨辉:本院受理原告胡海峰与被告胡海峰纠纷一案,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及答辩通知书。原告要求被告胡海峰立即偿还原告胡海峰信用卡透支本金25005.09元,截至2021年9月10日的利息4072.49元,违约金4377.16元,并支付自2021年9月11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章程及合约约定计算的利息、违约金(以月利率2%为限)。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由审判员胡海峰独任审理,并定于2022年5月26日9时2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1)浙1004民初7490号

庄爱琴(身份证号码3326231974****7269):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为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原告胡海峰信用卡透支本金25005.09元,截至2021年9月10日的利息4072.49元,违约金4377.16元,并支付自2021年9月11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章程及合约约定计算的利息、违约金(以月利率2%为限)。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由审判员胡海峰独任审理,并定于2022年5月26日9时2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1)浙0726民初5233号

刘叶宽:本院受理的原告郑彩飞与你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726民初5233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如下:被告刘叶宽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郑彩飞货款33700元及利息损失以33700元为基数,自2021年12月13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白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1)浙0726民初5233号

刘叶宽:本院受理的原告郑彩飞与你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726民初5233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如下:被告刘叶宽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郑彩飞货款33700元及利息损失以33700元为基数,自2021年12月13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白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2)浙0802破7号

本院根据申请人祝光、郑贤慧的申请裁定受理衢州市飞驰置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浙江天赞律师事务所担任衢州市飞驰置业有限公司管理人,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要求你返还货款40000元及利息(以40000元为基数,自起诉之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支付利息至执行完毕之日止,暂计算至2021年12月30日,为130元);本案诉讼费由你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5月26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五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2)浙72民特88号

吴彩莲:本院受理原告罗丽玲与你为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要求你返还货款40000元及利息(以40000元为基数,自起诉之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支付利息至执行完毕之日止,暂计算至2021年12月30日,为130元);本案诉讼费由你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海事法院

(2022)浙0802民初6588号

何云珠:本院受理原告周文斌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原告周文斌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的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原告要求你偿还借款20000元及利息损失以20000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自借款之日起至判决给付之日止。白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4月10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21)浙0802民初6588号

何云珠:本院受理原告周文斌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原告周文斌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的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原告要求你偿还借款20000元及利息损失以20000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自借款之日起至判决给付之日止。白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4月10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5民初695号

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2022)浙0205民初695号,送达材料应增加"民事裁定书(简转普)",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应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内",开庭时间应为"2022年6月1日上午9时00分",特此更正。

国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义乌市和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保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国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义乌市和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的《债权转让合同》【合同编号:GHZC-ZCZR-2022099001】。国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享有的主债权及借款合同、保证合同、抵质押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义乌市和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义乌市和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担保人,以及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况的相关承债主体或清算主体。

义乌市和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人、担保人,及其清算业务人等其他相关当事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义乌市和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况,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13305795555

单位:人民币元

注:清单中借款人、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法院公告

2022年4月7日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22年02月16日)			担保人
1	浙江嘉禾管业有限公司	本金	利息	费用	
2	浙江嘉禾管业有限公司	0	158889.06	0	上海汇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衢州梦家园纺织有限公司、姜卫亮、陈巧莉、李冬芳
3	浙江嘉禾管业有限公司	0	222445.87	0	上海汇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衢州梦家园纺织有限公司、姜卫亮、陈巧莉、李冬芳
4	浙江嘉禾管业有限公司	0	220793.39	0	上海汇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衢州梦家园纺织有限公司、姜卫亮、陈巧莉、李冬芳
5	浙江金岭实业有限公司	33936355.73	20285868.19	0	义乌市航艇带业有限公司、梦家园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梦家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梦家园纺织有限公司、方向东、李冬芳、郑明清、吴海仙
6	义乌市航艇带业有限公司	17760507.93	7610067.05	0	浙江金岭实业有限公司、方向东、李冬芳、浙江航艇针织有限公司、金华市清源服装厂、郑明清、吴海仙
7	义乌福斯特工艺品有限公司	4172288.27	12585784.5	0	梦家园集团有限公司、方向东、李冬芳、美森集团有限公司、黄巧敏、孙金荣、孙金献、赵扬
合计	/	112395042.37	69627594.6	0	/